

澄清补遗

招标事项：建工水利合肥公司巢湖生态清淤及湿地修复一期工程施工项目钢板桩及施工设备租赁分包（招标编号：ACEG-2026081276001001/002）现发澄清补遗如下：

本项目工期为 1066 日历天，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采购文件中与该工期不符的已该工期为准，其他不变。给各投标人造成不便敬请谅解，特此澄清。

